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要求和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693 家，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54 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0.94 亿元。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4、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各项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